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目前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第六条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